

文件編號：PU-11200-B-0303-20200226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獎補助辦法  
版次：02 20200226 修

## 靜宜大學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獎補助辦法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境外實習課程，提供教師參與境外實習相關業務之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指派執行境外實習、拓展實習合作機構業務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
- 第四條 獎補助金額依行程任務需要補助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所需經費，實際金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核發。本獎補助計畫每年辦理一次，每年 12 月份由各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次年度預計執行境外實習業務教師訪視所需經費予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由境外實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依該年度預算分配經費。經費分配以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未執行案件依比例收回獎補助金額。
-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各單位於申請截止日前，須向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提送「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獎補助彙整名單」及每位計畫訪視教師之「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獎補助申請表」。
  - 二、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每年視需要召開境外實習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 三、審查委員會由職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第六條 進行境外實習訪視之教師於完成相關業務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正式收據等送交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核銷，獎補助費用於完成核銷後核撥。
- 第七條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獲通過前往進行境外實習訪視之教師若不克出訪者，應於計畫出訪前一個月告知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以便重新安排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